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29號

抗 告 人 張淑吟
相 對 人 弘 淳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兼 上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麗 玉
相 對 人 莊 清 國
莊 雅 筑
莊 雅 琇
莊 柔 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訴請損害賠償事件（原法院107年度補字第1345號改分107年度重訴字第776號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7年9月1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736元，該裁定已由原法院於107年9月12日付郵送達，抗告人業於107年9月13日收受該裁定（原法院卷第29頁、本院卷第109頁、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55號卷第5頁）。抗告人雖於107年9月14日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於107年10月11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25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7

01 年10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55號卷第17
02 、18頁），該裁定已確定，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又
03 抗告人於上開補費裁定確定後相當期間仍未依該補費裁定繳
04 納第一審裁判費乙節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
05 為憑（原法院卷第39至45頁）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不合
06 法，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
07 。抗告意旨雖以：伊已於91年7月10日、92年8月11日、105
08 年7月26日、105年12月20日、106年12月15日分別繳納裁判
09 費9,123元、8,376元、8萬6635元、4萬1085元、3萬0700元
10 之裁判費云云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（原法院卷第
11 72-1、72-2、72-8頁，本院卷第31、41、45、53、55頁）；
12 惟檢視上開收據上記載均非本件訴訟之案號，顯係抗告人於
13 其他案件繳費之收據，難認抗告人已遵期繳納本件裁判費，
14 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顯屬無據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5 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8 民 事 第 十 二 庭

19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瑜 娟
20 法 官 邱 景 芬
21 法 官 蕭 清 清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4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5 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27 書 記 官 強 梅 芳